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智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6年度中交簡字第71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於本案不構成累犯）；（二）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且被告亦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竟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貿然駕車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惟未發生車禍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三）被告為碩士畢業、職業為機械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四）被告

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小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